江苏省中医院

第三方检验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310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510

采购人：江苏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中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310，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510

2、项目名称：第三方检验服务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期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 5 | 病理科肾脏穿刺病理电镜检查 | 3年 | 4万元/年 | 7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具有外资股份（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3日9时至2025年6月10日17时每天9:00—11:00，13: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05587957/16638759088

5、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1室

4.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中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地址：江苏省中医院招标办。

联系方式 ：025-86558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发布平台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人须准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人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写明“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经查询，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0.6（不执行差额累进）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登陆https://www.joccon.cn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文本****（此模板仅供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 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收费标准 | 结算价格 | 检测周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 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 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 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 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 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 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 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 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 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XXXXXX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 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 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其他： XXXXXXXXXXXXXXX 。

( 二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 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 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 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 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 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 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 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 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

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 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 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 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 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 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 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 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 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 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 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 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 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 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 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 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XXXXXXXXXXX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6.其他：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下与院内临床医生接触，收取检测样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内容。

三 、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XXXXX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 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 O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 在甲方通知后XXXXX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 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XXXXXXX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 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XXXXXXXXXXX个工作日内，按 “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 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 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 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 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 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 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 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 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 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 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 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 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XXXXXXXXXXXXXX价格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 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 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 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 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 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 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 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 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 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 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 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 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 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 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 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 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 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 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 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万元 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 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 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 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 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 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 比 例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 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 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 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乙方项目 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 果不准确，达 XXX 次或 XXX 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 结果达XXXX 次或 XX 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 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XXXX 人次。

6.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控制问题而引起重大医患纠纷、医疗事故等不良事件达到 1 人次。

7.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 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 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 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 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 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 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 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 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级 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 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 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途径解决：

1.提交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 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 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 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为 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 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 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

（三）合同期内考核办法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年月: 前台考核者： （签字）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内容 | 打分范围 | 最终得分 |
| * 1. 取标本及时性及核对流程   每周固定时间安排专门人员上门取标本，并做好标本交接工作 | 1-20分 |  |
| 2、按标本保存条件运输 | 1-10分 |  |
| 3、乙方建立沟通群，乙方代表、标本接收人员、报告人员、甲方人员等在每个质控节点及时反馈，并对有疑问报告进行讨论、解答 | 1-20分 |  |
| 4、电镜报告满足甲方临床诊断需求 | 1-20分 |  |
| 5、报告发放及时性，收到标本3-5个工作日发报告 | 1-20分 |  |
| 6、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发电镜照片，后期回顾留档用 | 1-1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概况：

我院为保证正常的医疗需求，现拟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采购。每一包拟选择一家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

分包五 病理科肾脏穿刺病理电镜检查

一、技术条款：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种 | 项目序号 | 组套名称 | 检测内容 | 检测基因数 | 市场参考价（元/项） |
| 1 | 肾脏疾病 | 1 | 肾脏穿刺病理电镜检查 |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 NA | 300 |

1、以上为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以及医院目前执行的价格（市场参考价（元/项）），供应商的报价方式见本章节报价要求

2、项目预算供供应商参考，本项目按实结算，医院不对检测量做保证。

2.服务团队架构

投标人应合理配备投入本项目的全职人员，职责明确，服务团队至少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具体要求 |
| 1 | 湿实验人员 | 病理（检验）技师证书及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2 | 病理医师 | 肾脏穿刺电镜病理检查不少于1人专门负责电镜标本的诊断工作 |

3、服务内容与要求

1）每周至少一次工作日时间（时间根据科室时间安排来定，且按照我院的要求必要时增加标本收集次数））至医院科室收取标本，并进行标本核对交接确认等工作；且能提供专用肾脏标本电镜检查保存盒。

2）拥有自己的肾脏病理项目涉及的超微电镜，且有与其他医院病理科肾脏穿刺项目合作经历或经验。

3）提供实验室认证相关资料。

4）标本收取后，报告时间在3个工作日，且能按约定时间将报告送至我院病理科；同时将电镜报告电子版本提供给我院以供保存、留档；除电镜报告上的2张典型图片外，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0张电镜镜下病变典型图片给我院。

5）肾脏穿刺电镜报告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患者临床信息，病理编号，肾小球系膜区、毛细血管袢、肾小管等有无电子致密物的沉积，毛细血管袢的厚度、足细胞足突有无融合及肾小球内有无特殊物质沉积，肾小管、肾血管及肾间质典型的病变等等，如有疑问需要沟通，及时和院方相关医生联系。

6）投标人有为患者肾脏穿刺报告内容保密的义务，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7）投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泄露我院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8）投标人在出具肾脏穿刺电镜报告前应了解该患者的光镜报告及荧光报告内容，同时我院对电镜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沟通。

9）接受医院以飞检的形式进行的质控，保证实验检测数据的可靠性。

注意：要求每一质控节点进行及时反馈（可以拍照等形式反馈），出现异常或不合格第一时间告知病理科，在获得病理科回复后方可继续实验或者复测，禁止所有实验结束向病理科汇报。

4★保证我院基因检测的数据、样本安全，在无我院病理科授权情况下不得私自借出、采集标本的数字信息或提取核酸。供应商数据保存存放必须在国内。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要求与医院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并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对数据进行转移和销毁。

要求对接触我院基因检测的相关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并保持人员信息及时更新。

支持配备扫码枪，在样本签收，样本提取，建库扩增，上机，样本销毁时进行扫码操作，保证样本全流程监管。

报告按照病理科要求提交，保证报告时限要求。

测序原始数据文件定期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到病理科，保证检测数据安全。

接受医院以飞检的形式进行基因检测数据质控，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

5 ★检测样本、数据及相应转化成果等产权归属医院。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三年

1.2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3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本服务需求中的检测项目时，该检验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被委托实验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试验检测费、研究支出、物流配送费用、后期验收费用（第三方评价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的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根据医院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报供应商检测收费在医院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收费(前列清单中医院目前执行的价格（市场参考价（元/项））)中的占比，该占比即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本次招标每个包内存在多个检测项目，但每一包内 投标供应商所参与检测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按零分计算）.

注：若报价费率为40%，则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收费标准\*40%\*实际检测数量。

如新增检测项目（实际合同支付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的10%），执行的供应商报价不变。

如服务期内国家调整出台相关收费标准或医院有相关要求调整，执行的供应商报价（费率）不变。

（三）★付款方式

3.1 据双方将上月的检测项目和费用核对并确认无误后进行月度结算，按月度支付。供应商需提供医疗服务专用发票。

3.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就医院委托的检测项目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

3.3如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医院将及时调整到位，并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生效日前所有额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日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考核内容与方法

5.1委托送检合作期间，检测机构必须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等机构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对没有室间质评的项目应采用替代评价方案（如室间比对）。

5.2检测项目均按日或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月或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检测数据、评判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整改措施。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或SOP，并加盖公章。

5.3检测机构不定期接受院方飞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原始数据、操作流程和操作记录资料，质控数据，样本保存溯源记录。

5.4 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无重大差错。

5.5具备科研产出。

5.6考具体核办法，见合同模板附件，

5.7考核结果运用

5.7.1委托送检合作期间，检测机构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等机构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结果不合格，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7.2 检测机构无法反馈质控报告、质控报告不合格或质控报告作假，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7.3 检测机构不配合院方飞行检查或飞行检查不合格，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7.4院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检测机构应及时免费复测。为避免医疗纠纷，必要时，免费为患者提供相关支持性检验项目的检验。

5.7.5按照考核办法，一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者，次月整改并暂停送检，整改完成并形成整改报告后恢复送检。考核结果两次不合格（未达80分），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7.6赔偿责任：由于检测机构原因造成医疗质量、差错事故、检验报告签发延迟、危急值报告、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信息保密、样本保存等方面的投诉及赔偿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六）★其它要求

6.1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6.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折扣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技术参数 | **人员团队情况（5分）** | 1. 拟为本项目提供实验人员病理（检验）技师证书及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人0.5分，最高1分；提供签发报告人员的执业医师证书及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人1分，最高2分   提供投标人为服务团队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缴纳的，需提供和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并提交第三方公司上述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实验人员、病理医师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各工作环节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学历、学位、职称、经验等。评委根据服务团队方案评审：  为本项目配备团队构成及人员配置方案，清晰、完整，人员编制合理的得3分，  团队构成及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但人员编制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5分；  方案编制不明确，人员编制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或没有方案得0分； |
| **设备配备情况（2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所投入服务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显微镜等，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清单（品牌型号数量购置年限等），**评委根据设备方案评审：**  （1）设备构成及配置方案清晰、完整，设备构成合理、可行，得2分；  （2）设备构成及配置方案基本完整，但设备构成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3）设备构成及配置方案不明确，设备构成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或没有方案得0分；  对照设备清单，供应商需附设备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信息安全（2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所使用的信息系统通过CMMI等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得2分 |
| **检测能力（21分）** | 1. 投标人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认可范围包含病理学得6分，需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认可证书及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2024年江苏省病理专业质控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合格项目包含免疫组化和特殊染色）得6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为保障样本送检质量，从样本接收到投标人检测实验室运输时长≤2小时得3分，2小时＜运输时长≤2.5小时得1分，2.5小时＜运输时长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验室染色及制片技术进行评价：   染色清晰（细胞器清晰，背景基本无干扰），制片技术先进的得6分； 染色效果一般（细胞器基本可见，背景存在轻度干扰），制片技术基本过关的得3分； 染色模糊（细胞器勉强分辨，背景存在干扰），技术较落后影响阅片的得0分； |
| **科研实力（3分）** | 投标人具备科研及成果转化能力：  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或同一企业集团署名或使用投标人产品已发表利用NGS检测方法学的肿瘤相关的高水平文章：  发表影响因子20分以上文章1篇得2分；  发表影响因子10分以上文章1篇得1分；  发表影响因子1-10分文章1篇得0.5分；  **需提供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并提供每篇SCI文章影响因子检索信息截屏（需要带网址）、文章首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3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1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中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湿实验的保证、干实验的保证等）；** 2. **信息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录入、检测数据的安全、数据的回传形式等）；** 3. **检测程序规范性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管理文件、SOP文件、实验记录文件等）；** 4. **实验室湿实验实时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各步骤的登记、湿实验质量控制的保障、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措施、避免类似问题的方案等）；** 5.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细胞结构的描述、重点的细胞器的描述等）；**   6、冷链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频次、车辆安排、路线的安排、温度记录、意外情况的应对等）。  **以上6个部分，评委针对每个部分分别打分，每项分值3分，合计18分。打分内容如下**  **（1）方案能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科学详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清晰思路，合理、完整的得3分；**  **（2）方案能满足招标要求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思路较为清晰合理，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5分） |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如结果异议、报告丢失、标本丢失、医院急诊项目服务、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等）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等，评委经行评审打分：  （1）机制、预案、协调措施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2）机制、预案、协调措施基本准确，方案编制基本合理，但可行性较差，得3分；  （3）方案编制不明确，缺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和合理性，得1分；  （4）没有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为保证服务质量所作的内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为确保相关数据安全所作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评委经行评审打分：  （1）制度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2）制度基本准确，但涵盖范围不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  （3）制度编制不明确，缺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4）没有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提供供应商为医院相关人员拟做的操作、科研、学术等相关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措施严谨；  （1）培训方案清晰、准确、完整，方案编制合理、具备可行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准确，但完整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3分；  （3）培训方案编制不明确，缺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4）没有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具有开展肾脏穿刺病理电镜检查的业绩，自2021年起，提供与医院或卫生相关机构合作的应用临床检查的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肾脏的标本的电镜检查不计在内，科研合作合同不计在内，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技术商务响应（9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基本要求得9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如果供应商本项得分为0分，将被认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需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投标函

格式：开标一览表

格式：参数偏离表

格式：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业绩表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其他声明函

格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价为*真实有效*。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报供应商检测收费在医院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收费(医院目前执行的价格（市场参考价（元/项））)中的占比 | XXXXX% | 例：如报价为40%，则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医院收费标准\*40%\*实际检测数量。 |
| 服务期： | |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 参数偏离表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技术商务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  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  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 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